

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 联动提升项目 合同

(采购包 10： 商洛健康医药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)

甲 方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 址：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
法定代表人： 张小平
联 系 人： 师丽娜
联系电话： 029—86138332
邮政编码： 710021

乙 方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
法定代表人： 谢晓林
联 系 人： 郝海源
联系电话： 13572888077
邮政编码： 7114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NJZ-2025-135）的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》（采购包10）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》《响应文件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立足于商洛市作为秦巴山区“生物基因库”和“中药资源大市”的独特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，聚焦健康医药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，由链主企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实施，联合西安交通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商洛学院等省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。

项目以“标准引领、平台支撑、人才驱动、品牌赋能”为核心实施路径，重点围绕质量技术攻关、专业化人才培养与区域品牌培育三大核心任务展开。具体内容包括：系统构建覆盖种植、加工、流通全链条的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质量标准体系，计划完成1项国家/行业/地方标准及10项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；投资建设一个通过CNAS认证的质量检验检测共享服务平台，显著提升区域检测能力与效率；着力培育1-3名质量领军人才和10名专业技术骨干，强化产业链人才支撑；并通过打造“商

洛秦药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全面提升商洛中药材的市场辨识度和品牌价值。

项目旨在系统解决当地中药材产业在种质资源、规范种植、精深加工、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关键问题，推动产业从资源优势向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转化，助力商洛实现从“中药资源大市”到“秦药品牌强市”的战略跨越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任务完成时止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质量技术攻关

1. 联合高校、院所、医院及企业等针对地方特色中药材开展技术攻关或质量问题研究，建立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质量标准体系；

2. 开展中药产业链标准化提升行动，制定国家/行业/地方标准 1 项，制定企业标准 10 项；

3. 建设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，引入新技术，缩短产品检测周期，向链上企业提供质量技术咨询和服务；

4. 获得 CNAS 认证 1 家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、品牌培育

1.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培训，将优秀企业的质量管理经验向链上企业示范推广；

2. 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搭建全维度质量人才培育体系，培训和培育质量领军人才 3 人，质量技术专业人才 10 名；

3.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，推动从中药资源大市向“秦药”品牌强市跨越。

（三）项目总结报告

形成一份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总结报告，包括项目背景，项目开展情况（产业链质量基础情况、产业链质量问题和需求、产业链质量提升任务及措施），项目完成情况（产业链质量提升成效、成果利用）等内容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严格依据招标文件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》中质量技术攻关、人才培养、品牌培育等技术参数与指标，确保项目各环节工作质量全面达标。具体目标包括：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质量标准体系覆盖关键环节且指标精准；1项国家/行业/地方标准及10项企业标准符合规范并有效实施；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通过CNAS认证且检测数据准确率达100%；培育的质量领军人才及专业人才满足项目要求；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工作按计划推进且成效显著，形成全过程、可追溯、全覆盖的质量控制闭环等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元整）。

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、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.00%，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 10.00%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确认。
2. 根据甲方安排，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，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进行协调。
3.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等备情况，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，对乙方拖延、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4.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5.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组织策划和实施。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。
3.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。
4. 乙方承诺，其受托完事项期间，相关内容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，火灾、水灾、战争，政府禁令、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附件

1.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

2. 响应文件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)

签 署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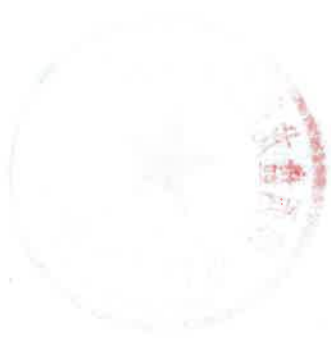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盖章）	乙方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 被授权人(签字)：张 颖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 被授权人(签字)：孟建凤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地址：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	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
邮编：710021	邮编：711400
联系人：师丽娜	联系人：郝海源
电话：029—86138332	电话：13572888077

乙方账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唐延中路支行

账号：102508794414

税号：91610000223472005U



1954.10.31

0239175